

## 投保须知

感谢您信赖并选择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敬请您在投保时仔细阅读以下注意事项:

一、请您仔细阅读保险条款、产品说明及利益测算书(如有),理解您所购买的险种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免除保险人责任、告知义务、合同的解除、犹豫期、前三年度退保金额等各项关键信息。

二、请您选择合适的基本保额及保险期间。对于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的,请您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选择适合的交费期间和交费金额。如果您无法持续交纳保险费有可能导致合同效力中止或保险合同解除。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对于本公司询问的事项(包括网上问询)具有如实告知的义务。若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所有告知事项以书面告知为准,口头告知无效。

四、父母以未满18周岁的子女为被保险人投保含有死亡责任的保险时,本公司对于被保险人所有有效保险合同在其18周岁以前的身故保险金额累计给付不超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限额。

五、在您交付首期或一次交清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的条件下,本保险合同开始生效。本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从载于保险单上的生效日零时开始。

六、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七、当您投保成功后,生成的电子保险合同将发送至您填写的E-mail邮箱,请您务必准确填写,如果您未收到电子保险合同,请及时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专线95542进行合同补发或变更E-mail信息。为有效保障您自身利益,请您及时查阅电子保险合同,再次了解您的投保信息和保险条款等内容。

八、本公司将使用短信或E-mail方式为您提供各类通知或对账单服务(例如:续期保险费交费通知、续期保险费催交通知、续期保险费转账成功对账单等),请您在投保时准确填写手机号码和E-mail。如果您需要其他的服务方式,请您致电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专线95542,提出您的需求。

## 投保人声明

- 1、百年人寿已向本人提供保险条款,并明确说明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本人理解条款中各项内容并同意遵守。
- 2、本人确认在本投保单所做各项声明,包括健康、职业、财务等均属实,如不属实百年人寿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 3、本人已知晓可分配的红利是不确定的。
- 4、本人同意将电子保险合同发出之日视为签收日,犹豫期为电子保险合同发出之日起15个自然日。
- 5、百年人寿承担的保险责任从载于保险单上的生效日零时开始。
- 6、本人授权百年人寿可以从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就有关保险事宜查询、索取与本人有关的资料,百年人寿负有保密义务。
- 7、百年人寿采集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各项信息将用于计算保费、核保、发送邮件或短信、寄送保单、客户回访等用途,如因本人原因未告知、告知有误、告知不完整或变更上述信息未通知百年人寿所导致的不能及时核保、理赔或保全等不利后果由本人承担。
- 8、百年人寿承诺未经本人同意,不会将本投保书中的客户信息用于本公司、其他人身保险公司和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
- 9、本人授权开户银行和百年人寿自指定账户划扣保单的各期保险费及以转账方式将应支付给账号所有人的款项划入指定账户。